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XJJ-2025-09

项目名称：2025年水城区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

采购人：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 材料	17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 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合同（参考格式）	33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36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37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76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6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76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77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8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水城区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水城区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

2. 项目编号：ZXJJ-2025-09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主要内容：其他未划分功能区水体（河流、湖库）水质监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其他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未划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水城区生态环境应急、信访监测、其他监测等；

5. 采购数量：1 批

6. 预算金额：596000.00元

7. 最高限价：596000.00元

8. 服务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

9. 服务期限：2025年第三季度到2026年第二季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磋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18时00分至2025年07月29日23时59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CA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CA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CA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大道与纸红公路交叉口)。说明：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开启时间：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2. 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07月22日18时00分至2025年08月04日09时30分；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

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④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5.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举行响应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

6. 本项目磋商采取远程不见面磋商, 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公屏“文字互动”回复已确认, 未提出异议或回复的, 视为无异议, 认可磋商结果。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7.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 若临到期, 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 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8.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 : 659313445 群名称: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双水新区双水大道与惠民巷交汇处

联系人: 李晓倩

联系方式: 17785870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国贸中心写字楼6楼5号

项目联系人: 赵亚囡、李亚茹、牛学娟

联系方式: 18798792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1.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9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

2.4 “响应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人”。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完成本次2025年水城区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员以及配套设备等。

2.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合同(参考格式)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第十一章 评审办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日期5日前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传真、电报作出答复。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7.2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进行磋商，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

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8.3 响应方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四、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9. 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原则：

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

10. 磋商：

1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2.1 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 保密

14.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4.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恶意串通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撒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

16. 成交准则：

1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

20.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2.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2.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投诉

24 . 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邮寄递交书面纸质质疑函的方式依法质疑；

(一) 接收单位名称：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接收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国贸中心写字楼6楼5号

(三) 联系人的姓名：赵亚囡、李亚茹、牛学娟

(四) 联系电话：18798792856

(五) 联系邮箱：849335551@qq.com

(六) 邮政编码： /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本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纸质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25. 投诉：

2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书面纸质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 投诉处理；（五）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5.5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和邮寄递交书面纸质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6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932595。

八、法律责任

26.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他

2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8.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授权书)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磋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注：1.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项目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 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2.2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响应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

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谈判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应采用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3.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4. 响应文件须按照下载 EGP 格式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盖章。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响应报价：

6.1 报价：货物及服务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

6.2 报价应包括：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全部费用。

6.3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7. 磋商货币：

7.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8.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供应商必须按第2条规定的内容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 磋商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磋商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10.2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

10.3 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第一章

10.4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0.4.1 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10.4.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谈判资格。

10.4.3 未成交人保证金退还：项目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10.4.4 成交人保证金退还：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10.4.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10.4.6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10.4.7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10.4.8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以CG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10.4.9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10.4.10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请拨打交易中心电话。

10.4.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供应商是否缴纳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缴纳，若因供应商未按包号进行缴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无法参加磋商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过程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人提供的政府采购申报表反映，采购预算和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5年水城区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	批	1	596000.00	596000.00	
合计				596000.00	596000.0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其他未划分功能区水体（河流、湖库）水质监测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水城区8个：玉舍水库红发村入库口、玉舍水库前进村入库口、巴郎河米箩大桥、白马洞、百车河、佳联铅锌厂门前小河、双水河塔山村河段、双龙小河市八中河段	水温、流量、pH值、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共26项（湖库增测叶绿素a、透明度等指标）。	全年进行1期常规监测，每期监测1天，每天监测1次。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加密监测频次（水城区玉舍水库红发村入库口、玉舍水库前进村入库口）。	4	从2025年第三季度委托到2026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监测的，每个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最后一个月1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全年监测一次的，12月1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市级。
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p>玉舍水库；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乌图河水电站、巴郎河大桥下游100米。</p>	<p>(1)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1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基本项目39项指标。</p> <p>(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仅监测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7项指标。</p>	<p>(1)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一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p> <p>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p> <p>(2)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断面每季度采样一次。</p>	<p>3.6</p>	<p>从2025年第三季度委托到2026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最后一个月1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需要监测报告印证。</p>
<p>三、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p>				
<p>水源地名称</p>	<p>监测项目</p>	<p>监测频次</p>	<p>预算金额 (万元)</p>	<p>备注</p>

<p>水城区6个：蟠龙镇布纱桥水库、新街乡万营水库、阿戛镇观音岩水库、龙场乡大滩子水库等4个属地表水湖库型，陡箐镇新花苗隧洞水源、陡箐镇赵家河水源等2个属地下水。</p>	<p>(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 共28项。(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 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p>	<p>每季度监测1次, 全年4次。如遇异常情况, 则须加密监测。</p>	<p>7.2</p>	<p>从2025年第三季度委托到2026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最后一个月1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 需要监测报告印证。</p>
<p>四、其他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p>				
<p>水源地名称</p>	<p>监测项目</p>	<p>监测频次</p>	<p>预算资金 (万元)</p>	<p>备注</p>
<p>水城区8个：龙场乡戈波村长耳朵沟、营盘乡兰花村兰花小河等2个属地表水河流型, 顺场乡顺场村二河水库、新街乡新街村细米箩水源、杨梅乡鱼目柱水库等3个属地表水湖库型, 蟠龙镇高仲村小城、米箩镇草</p>	<p>(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 共28项。</p>	<p>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 全年4次。如遇异常情况, 则须加密监测。</p>	<p>9.6</p>	<p>从2025年第三季度委托到2026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最后一个月1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 需要监测报告印证。</p>

果村中寨组出水洞水源点、果布戛乡高石坎村沟座组等3个属地下水。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1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22项指标。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五、未划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水城区23个: 果布嘎乡沟座水库、比德镇塘草坝山塘、营盘乡出水沟水库、龙场乡八一水库、野钟乡伍佐山塘、杨梅乡后麻窝山塘、杨梅乡公鸡山山塘、杨梅乡龙场坝山塘、杨梅乡白牛山塘、新街乡当啷地水源、猴场乡洗羊塘山塘、花戛乡天门山塘、龙场乡板桥水库、顺场乡威宁大冲山塘、勺米镇岩头上等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 的基本项目(23项, 化学需氧量除外, 河流总氮除外)、表2 的补充项目(5项), 共28项。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1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未划分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每季度监测1次, 全年4次。如遇异常情况, 则须加密监测。	11	从2025年第三季度委托到2026年第二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最后一个月10日前完成数据报送及数据统计。数据上报省级系统, 需要监测报告印证。

15个属地表水湖库型，老鹰山街道中坡村龙井水源、都格镇都格村泥猪河电站水源、阿戛镇关门山水源、陡箐镇龙洞泉水、蟠龙镇龙井沟水源、米箩镇雨启水源、米箩镇阳雀洞水源、玉舍镇五眼洞水源等8个属地下水	、微生物指标等22项指标。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水城区26个：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详见水城区2025年农村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点位信息表)。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 _{cr} ）和氨氮。 选测项目：水温、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全年2次。（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开展采样） 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7.8	从2025年第三季度委托到2026年第二季度。（玉舍镇前进村新寨组人工湿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需单独出具监测报告。）
七、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算资金	备注

			(万元)	
国家监管清单中已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水城：玉舍镇大田村民委员会河边。	必测项目：水深、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选测项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每年第三季度监测1次。避免雨季、汛期和干旱早期采样	0.2	2025年第三季度第一个月开展监测。
八、水城区生态环境应急、信访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水城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测（大约30次），必要时开展水文地质连通实验。	根据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事故及执法对象的特征污染物而定。	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15	接到通知后，能够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按最终实际监测指标、次数结算费用。
九、其他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预算资金 (万元)	备注
通仲河、一字河、玉舍河水质监测	通仲河、一字河、玉舍河：COD、氨氮	全年2次。（根据工作	1.2	按最终实际监测指标、次数结

; 卡达凯斯人工湖水质监测	、总磷、总氮、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 卡达凯斯人工湖必测项目：水深、透明度、溶解氧、氨氮。选测项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监测指标）	实际安排开展采样）		算费用。
合计			59.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第三季度到2026年第二季度。

2、服务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安排项目组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项目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监测点的监测数量进行支付。

4、售后服务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售后服务标准执行。

5、报价：本项目以分项报单价的形式，报价评分以分项报价的总和来进行评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的总和、总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七章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中各项所列预算金额，分项报价的总和应与供应商填写的总报价一致，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评分以分项单价的总和为准进行评分）。供应商的报价被视为在充分计算核实的基础上，已将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在其报价中。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保管运输、测试分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资料费、印刷费、报告编写、售后服务、人员、交通、不可预见费、税收等所有费用。

5、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供应商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期限结束后永久对项目的技术情况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的披露除外：

1) 于披露予第三方时已经是或者非因泄密方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2) 法律要求披露资料，或任何监管机构要求披露资料，或按有管辖权的法庭发出的命令披露资料，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当事前通知对方任何该等披露或建议披露及合理可行地使双方寻求行政及法律救济的机会以维持对该等资料保密；

3) 基于双方书面同意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

6、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监督性监测数据填报工作。

7、如因特殊情况出现部分监测项目无法实施（比如企业停产，入河排污口未采集到水样等），合同约定扣除金额或增加同等工作量监测项。

8、本项目后续业主单位为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项目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须与六盘水市生态环境局水城分局商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八章 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甲方)：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
改革局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供合同签订时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地点：

四、服务时间：

五、服务要求：

六、提交成果形式及考核方式：

七、付款方式：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十、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侵犯或者有侵犯第三人权利内容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十一、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以及相关荣誉证书上署名 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十二、乙方利用项目经费所购置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十三、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信息、资料、实验数据，非专利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图纸等。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以及可能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人员。

3、期限：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信息、资料、实验数据，非专利技术秘密、技术文件、图纸等。
-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以及可能涉及研究实质内容的人员。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十八、违约责任：

十九、本合同一式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具体条款和其他条款合同签订时商定。

第九章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服务提供的时间：2025年第三季度到2026年第二季度。
- 2)、服务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
- 3)、服务提供的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安排项目组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项目完成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完成监测点的监测数量进行支付。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一、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详见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一条。

排序原则：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二、评审过程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文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授权书)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格式文本提供）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磋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1) 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 磋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内容

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及盖章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4	报价审查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无效响应	根据无效响应条款审查
6	商务条款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无负偏离，以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进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8. 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9.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0.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满分 60 分）			
1	业绩 (18分)	提供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18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8
2	企业实力 (37分)	1. 实验场所面积： 1.1实验室场所总面积达到≥1200 平方米得 5 分； 1.2实验室场所总面积达到1000-1200平方米的得 3 分； 1.3实验室场所总面积≤1000 平方米得 1 分。 注：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2. 实验室设备： 投标单位实验室具备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原子吸收、高压灭菌锅、培养箱、pH计、溶解氧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α / β 测量仪，每配置1个得1分，满分11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3. 企业认证： 具有有效的三大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4. 企业信誉：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及以上证书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
		5. 售后服务： 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3	项目团队 (5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有环境或化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提供1个得1分, 满分5分;</p> <p>注: 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二、技术部分 (满分 30 分)			
1	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方案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体服务方案、人员组织方案、工作安排、应急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p> <p>1) 提供的《方案》满足或优于本次项目要求, 方案详尽充分, 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 措施制度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方案较充实, 时间及人员安排比较合理, 措施制度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得8分;</p> <p>3) 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方案较充实, 时间及人员安排一般, 措施制度规范、可操作性不强得6分;</p> <p>4) 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方案不充分, 时间及人员安排不合理, 措施制度规范、可操作性差得4分;</p> <p>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包含上述要求的内容, 不得分。</p>	10
2	检测能力 (20分)	<p>1、具有包含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9项 (表1、表2) 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中29项齐全的得5分, 缺1项扣2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2、具有包含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9项 (表1、表2) 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中39项齐全的得5分, 缺1项扣2分,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10
		<p>1. 供应商承诺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样品保存符合规范和要求的得5分。</p> <p>2. 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 每个季度首月7个工作日完成采样、分析、出报告的得5分;</p> <p>注: 提供相应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10
三、报价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政策性加分 5分			
1	节能或环保 (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有一项得0.3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超过2分。</p> <p>注: 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p>	

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得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合计	总分 10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附件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CS 13.060
Z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38—2002

代替 GB 3838—88, GHZB 1—19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s for surface water

2002-04-28 发布

2002-06-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1
4 标准值	1
5 水质评价	1
6 水质监测	1
7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2
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3
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3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	4
表 5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分析方法	5
表 6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方法	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水污染，保护地表水水质，保障人体健康，维护良好的生态系统，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将标准项目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适用于全国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特定项目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表水水质特点和环境管理的需要进行选择，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和选择确定的特定项目作为基本项目的补充指标。

本标准项目共计 109 项，其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24 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 5 项，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80 项。

与 GHZB 1—1999 相比，本标准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增加了总氮一项指标，删除了基本要求和亚硝酸盐、非离子氨及凯氏氮三项指标，将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调整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修订了 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铅、粪大肠菌群七个项目的标准值，增加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40 项。本标准删除了湖泊水库特定项目标准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本标准对地表水各类水域进行监督管理。

与近海水域相连的地表水河口水域根据水环境功能按本标准相应类别标准值进行管理，近海水功能区水域根据使用功能按《海水水质标准》相应类别标准值进行管理。批准划定的单一渔业水域按《渔业水质标准》进行管理；处理后的城市污水及与城市污水水质相近的工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进行管理。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83) 为首次发布，1988 年为第一次修订，1999 年为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本标准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88) 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 1—1999)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2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具有特定功能的水域，执行相应的专业用水水质标准。

2 引用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2001年)和本标准表4~表6所列分析方法标准及规范中所含条文在本标准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标准条文，与本标准同效。当上述标准和规范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

4 标准值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见表1。

4.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见表2。

4.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见表3。

5 水质评价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应根据应实现的水域功能类别，选取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评价结果应说明水质达标情况，超标的应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5.2 丰、平、枯水期特征明显的水域，应分期进行水质评价。

5.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评价的项目应包括表1中的基本项目、表2中的补充项目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表3中选择确定的特定项目。

6 水质监测

6.1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标准值，要求水样采集后自然沉降30 min，取上层非沉降部分按规定方法进行

分析。

6.2 地表水水质监测的采样布点、监测频率应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6.3 本标准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表 4~表 6 规定的方法，也可采用 ISO 方法体系等其它等效分析方法，但须进行适用性检验。

7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实施。

7.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超标项目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后，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要求。

7.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本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标准限值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 (COD)	≤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3	4	6	10
7	氨氮 (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 (以 P 计)	≤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0.4 (湖、库 0.2)
9	总氮 (湖、库，以 N 计)	≤	0.2	0.5	1.0	1.5	2.0
10	铜	≤	0.01	1.0	1.0	1.0	1.0
11	锌	≤	0.05	1.0	1.0	2.0	2.0
12	氟化物 (以 F ⁻ 计)	≤	1.0	1.0	1.0	1.5	1.5
13	硒	≤	0.01	0.01	0.01	0.02	0.02
14	砷	≤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16	镉	≤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铬 (六价)	≤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氰化物	≤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	0.05	0.1	0.2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硫酸盐 (以 SO_4^{2-} 计)	250
2	氯化物 (以 Cl^- 计)	250
3	硝酸盐 (以 N 计)	10
4	铁	0.3
5	锰	0.1

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三氯甲烷	0.06	29	六氯苯	0.05
2	四氯化碳	0.002	30	硝基苯	0.017
3	三溴甲烷	0.1	31	二硝基苯④	0.5
4	二氯甲烷	0.02	32	2,4-二硝基甲苯	0.0003
5	1,2-二氯乙烷	0.03	33	2,4,6-三硝基甲苯	0.5
6	环氧氯丙烷	0.02	34	硝基氯苯⑤	0.05
7	氯乙烯	0.005	35	2,4-二硝基氯苯	0.5
8	1,1-二氯乙烯	0.03	36	2,4-二氯苯酚	0.093
9	1,2-二氯乙烯	0.05	37	2,4,6-三氯苯酚	0.2
10	三氯乙烯	0.07	38	五氯酚	0.009
11	四氯乙烯	0.04	39	苯胺	0.1
12	氯丁二烯	0.002	40	联苯胺	0.0002
13	六氯丁二烯	0.0006	41	丙烯酰胺	0.0005
14	苯乙烯	0.02	42	丙烯腈	0.1
15	甲醛	0.9	4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16	乙醛	0.05	4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008
17	丙烯醛	0.1	45	水合肼	0.01
18	三氯乙醛	0.01	46	四乙基铅	0.0001
19	苯	0.01	47	吡啶	0.2
20	甲苯	0.7	48	松节油	0.2
21	乙苯	0.3	49	苦味酸	0.5
22	二甲苯①	0.5	50	丁基黄原酸	0.005
23	异丙苯	0.25	51	活性氯	0.01
24	氯苯	0.3	52	滴滴涕	0.001
25	1,2-二氯苯	1.0	53	林丹	0.002
26	1,4-二氯苯	0.3	54	环氧七氯	0.0002
27	三氯苯②	0.02	55	对硫磷	0.003
28	四氯苯③	0.02	56	甲基对硫磷	0.002

续表

序号	项 目	标准值	序号	项 目	标准值
57	马拉硫磷	0.05	69	微囊藻毒素-LR	0.001
58	乐果	0.08	70	黄磷	0.003
59	敌敌畏	0.05	71	钼	0.07
60	敌百虫	0.05	72	钴	1.0
61	内吸磷	0.03	73	铍	0.002
62	百菌清	0.01	74	硼	0.5
63	甲萘威	0.05	75	铈	0.005
64	溴氰菊酯	0.02	76	镉	0.02
65	阿特拉津	0.003	77	钡	0.7
66	苯并(a)芘	2.8×10^{-5}	78	钒	0.05
67	甲基汞	1.0×10^{-6}	79	钛	0.1
68	多氯联苯⑥	2.0×10^{-5}	80	铊	0.0001

注：① 二甲苯：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② 三氯苯：指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
 ③ 四氯苯：指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
 ④ 二硝基苯：指对-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
 ⑤ 硝基氯苯：指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⑥ 多氯联苯：指 PCB-1016、PCB-1221、PCB-1232、PCB-1242、PCB-1248、PCB-1254、PCB-1260。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水温	温度计法		GB 13195—91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3	溶解氧	碘量法	0.2	GB 7489—87
		电化学探头法		GB 11913—89
4	高锰酸盐指数		0.5	GB 11892—89
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10	GB 11914—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2	GB 7488—87
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5	GB 7479—87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1	GB 7481—87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 11893—89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GB 11894—89
10	铜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0.06	GB 7473—87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0.010	GB 7474—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0.001	GB 7475—87
1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GB 7475—87

续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2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0.05	GB 7483—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	GB 7484—87
		离子色谱法	0.02	HJ/T 84—2001
13	硒	2, 3-二氨基萘荧光法	0.00025	GB 11902—89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3	GB/T 15505—1995
14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	GB 7485—87
		冷原子荧光法	0.00006	1)
15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05	GB 7468—87
		冷原子荧光法	0.00005	1)
16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螯合萃取法)	0.001	GB 7475—87
17	铬 (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GB 7467—87
18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螯合萃取法)	0.01	GB 7475—87
19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0.004	GB 7487—87
		吡啶-巴比妥酸比色法	0.002	
20	挥发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2	GB 7490—87
2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GB/T 16488—1996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	GB 7494—87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GB/T 16489—1996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0.004	GB/T 17133—1997
24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1)

注：暂采用下列分析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

表 5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硫酸盐	重量法	10	GB 1189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4	GB 13196—91
		钼酸钼光度法	8	1)
		离子色谱法	0.09	HJ/T 84—2001
2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10	GB 11896—89
		硝酸汞滴定法	2.5	1)
		离子色谱法	0.02	HJ/T 84—2001
3	硝酸盐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0.02	GB 7480—87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	1)
		离子色谱法	0.08	HJ/T 84—2001

5

续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4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	GB 11911—89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0.03	1)
5	锰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0.02	GB 11906—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GB 11911—89
		甲醛肟光度法	0.01	1)

注：暂采用下列分析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

表6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	三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3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06	2)
2	四氯化碳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05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03	2)
3	三溴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1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6	2)
4	二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87	2)
5	1,2-二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25	2)
6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0.02	2)
7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0.001	2)
8	1,1-二氯乙烯	吹出捕集气相色谱法	0.000018	2)
9	1,2-二氯乙烯	吹出捕集气相色谱法	0.000012	2)
10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5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3	2)
11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2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12	2)
12	氯丁二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2	2)
13	六氯丁二烯	气相色谱法	0.00002	2)
14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0.01	2)
15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	GB 13197—91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AHMT)分光光度法	0.05	2)
16	乙醛	气相色谱法	0.24	2)
17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	0.019	2)
18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	0.001	2)

续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19	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42	2)
20	甲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二氧化硫萃取气相色谱法	0.05	
		气相色谱法	0.01	2)
21	乙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二氧化硫萃取气相色谱法	0.05	
		气相色谱法	0.01	2)
22	二甲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二氧化硫萃取气相色谱法	0.05	
		气相色谱法	0.01	2)
23	异丙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32	2)
24	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1	HJ/T 74—2001
25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2	GB/T 17131—1997
26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5	GB/T 17131—1997
27	三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04	2)
28	四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02	2)
29	六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02	2)
30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0.0002	GB 13194—91
31	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0.2	2)
32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法	0.0003	GB 13194—91
33	2,4,6-三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法	0.1	2)
34	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2	GB 13194—91
35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0.1	2)
36	2,4-二氯苯酚	电子捕获-毛细色谱法	0.0004	2)
37	2,4,6-三氯苯酚	电子捕获-毛细色谱法	0.00004	2)
38	五氯酚	气相色谱法	0.00004	GB 8972—88
		电子捕获-毛细色谱法	0.000024	2)
39	苯胺	气相色谱法	0.002	2)
40	联苯胺	气相色谱法	0.0002	3)
41	丙烯酰胺	气相色谱法	0.00015	2)
42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0.10	2)
4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液相色谱法	0.0001	HJ/T 72—2001
4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	0.0004	2)
45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直接分光光度法	0.005	2)

7

续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46	四乙基铅	双硫脲比色法	0.0001	2)
47	吡啶	气相色谱法	0.031	GB/T 14672—93
		巴比土酸分光光度法	0.05	2)
48	松节油	气相色谱法	0.02	2)
49	苦味酸	气相色谱法	0.001	2)
50	丁基黄原酸	铜试剂亚铜分光光度法	0.002	2)
51	活性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分光光度法	0.01	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0.005	2)
52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0.0002	GB 7492—87
53	林丹	气相色谱法	4×10^{-6}	GB 7492—87
54	环氧七氯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0.000083	2)
55	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0.00054	GB 13192—91
56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0.00042	GB 13192—91
57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0.00064	GB 13192—91
58	乐果	气相色谱法	0.00057	GB 13192—91
59	敌敌畏	气相色谱法	0.00006	GB 13192—91
60	敌百虫	气相色谱法	0.000051	GB 13192—91
61	内吸磷	气相色谱法	0.0025	2)
62	百菌清	气相色谱法	0.0004	2)
63	甲胺威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1	2)
64	溴氰菊酯	气相色谱法	0.0002	2)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	2)
65	阿特拉津	气相色谱法		3)
66	苯并(a)芘	乙酰胺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4×10^{-6}	GB 11895—89
		高效液相色谱法	1×10^{-6}	GB 13198—91
67	甲基汞	气相色谱法	1×10^{-6}	GB/T 17132—1997
68	多氯联苯	气相色谱法		3)
69	微囊藻毒素-LR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001	2)
70	黄磷	铜-镉-抗分光光度法	0.0025	2)
71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31	2)
72	钴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91	2)
73	铍	铍菁 R 分光光度法	0.0002	HJ/T 58—20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02	HJ/T 59—2000
		果色荧光分光光度法	0.0002	2)

续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L)	方法来源
74	硼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0.02	HJ/T 49—1999
		甲亚胺-H 分光光度法	0.2	2)
75	铊	氢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25	2)
76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48	2)
77	钼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618	2)
78	钒	钼试剂(BPHA)萃取分光光度法	0.018	GB/T 15503—1995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698	2)
79	钛	催化示波极谱法	0.0004	2)
		水杨基荧光酮分光光度法	0.02	2)
80	铊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10^{-6}	2)

注：暂采用下列分析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1年。
- 3) 《水和废水标准检验法（第15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年。

附件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CS 13.060
Z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848—2017
代替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Standard for groundwater quality

2017-10-14 发布

201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下水质量分类及指标	1
5 地下水质量调查与监测	5
6 地下水质量评价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下水样品保存和送检要求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地下水质量检测指标推荐分析方法	11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与 GB/T 14848—199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水质指标由 GB/T 14848—1993 的 39 项增加至 93 项，增加了 54 项；
- 参照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将地下水质量指标划分为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
-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由 17 项增至 20 项，增加了铝、硫化物和钠 3 项指标；用耗氧量替换了高锰酸盐指数。修订了总硬度、铁、锰、氨氮 4 项指标；
- 毒理学指标中无机化合物指标由 16 项增加至 20 项，增加了硼、铊、银和铊 4 项指标；修订了亚硝酸盐、碘化物、汞、砷、镉、铅、铍、钼、镍、钴和钼 11 项指标；
- 毒理学指标中有机化合物指标由 2 项增至 49 项，增加了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 γ -六六六(林丹)、六氯苯、七氯、莠去津、五氯酚、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百菌清、2,4-滴、毒死蜱和草甘膦；滴滴涕和六六六分别用滴滴涕(总量)和六六六(总量)代替，并进行了修订；
- 放射性指标中修订了总 α 放射性；
- 修订了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和水利部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93)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水利部水文局、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海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沈阳地质调查中心、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文冬光、孙继朝、何江涛、毛学文、林良俊、王苏明、刘菲、饶竹、荆继红、齐继祥、周怀东、吴培任、唐克旺、罗阳、袁浩、汪珊、陈鸿汉、李广贺、吴爱民、李重九、张二勇、王璞、蔡五田、刘景涛、徐慧珍、朱雪琴、叶念军、王晓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848—1993。

引 言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加快,人工合成的各种化合物投入施用,地下水中各种化学组分正在发生变化;分析技术不断进步,为适应调查评价需要,进一步与升级的 GB 5749—2006 相协调,促进交流,有必要对 GB/T 14848—1993 进行修订。

GB/T 14848—1993 是以地下水形成背景为基础,适应了当时的评价需要。新标准结合修订的 GB 5749—2006、国土资源部近 20 年地下水方面的科研成果和国际最新研究成果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指标数量,指标由 GB/T 14848—1993 的 39 项增加至 93 项,增加了 54 项;调整了 20 项指标分类限值,直接采用了 19 项指标分类限值;减少了综合评价规定,使标准具有更广泛的应用性。

地下水质量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及限值,地下水质量调查与监测,地下水质量评价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地下水质量调查、监测、评价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27025—200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下水质量 groundwater quality

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性质的总称。

3.2

常规指标 regular indices

反映地下水质量基本状况的指标,包括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常见毒理学指标和放射性指标。

3.3

非常规指标 non-regular indices

在常规指标上的拓展,根据地区和时间差异或特殊情况确定的地下水质量指标,反映地下水中所产生的主要质量问题,包括比较少见的无机和有机毒理学指标。

3.4

人体健康风险 human health risk

地下水中各种组分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概率。

4 地下水质量分类及指标

4.1 地下水质量分类

依据我国地下水质量状况和人体健康风险,参照生活饮用水、工业、农业等用水质量要求,依据各组分含量高低(pH除外),分为五类。

I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低,适用于各种用途;

II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较低,适用于各种用途;

III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中等,以GB 5749—2006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

工农业用水：

Ⅳ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较高，以农业和工业用水质量要求以及一定水平的人体健康风险为依据，适用于农业和部分工业用水，适当处理后可作生活饮用水；

Ⅴ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4.2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地下水质量指标分为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其分类及限值分别见表1和表2。

表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2	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有
3	浑浊度/NTU ^a	≤3	≤3	≤3	≤10	>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有
5	pH	6.5≤pH≤8.5			5.5≤pH<6.5 8.5<pH≤9.0	pH<5.5或 pH>9.0
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150	≤300	≤450	≤650	>650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300	≤500	≤1 000	≤2 000	>2 000
8	硫酸盐/(mg/L)	≤50	≤150	≤250	≤350	>350
9	氯化物/(mg/L)	≤50	≤150	≤250	≤350	>350
10	铁/(mg/L)	≤0.1	≤0.2	≤0.3	≤2.0	>2.0
11	锰/(mg/L)	≤0.05	≤0.05	≤0.10	≤1.50	>1.50
12	铜/(mg/L)	≤0.01	≤0.05	≤1.00	≤1.50	>1.50
13	锌/(mg/L)	≤0.05	≤0.5	≤1.00	≤5.00	>5.00
14	铝/(mg/L)	≤0.01	≤0.05	≤0.20	≤0.50	>0.50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不得检出	≤0.1	≤0.3	≤0.3	>0.3
17	耗氧量(COD _{Mn} 法,以O ₂ 计)/(mg/L)	≤1.0	≤2.0	≤3.0	≤10.0	>10.0
18	氨氮(以N计)/(mg/L)	≤0.02	≤0.10	≤0.50	≤1.50	>1.50
19	硫化物/(mg/L)	≤0.005	≤0.01	≤0.02	≤0.10	>0.10
20	钠/(mg/L)	≤100	≤150	≤200	≤400	>400
微生物指标						
21	总大肠菌群/(MPN ^b /100 mL,或CFU ^c /100 mL)	≤3.0	≤3.0	≤3.0	≤100	>100
22	菌落总数/(CFU/ mL)	≤100	≤100	≤100	≤1 000	>1 000
毒理学指标						
23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1	≤0.10	≤1.00	≤4.80	>4.80

表 1 (续)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毒理学指标						
24	硝酸盐(以N计)/(mg/L)	≤2.0	≤5.0	≤20.0	≤30.0	>30.0
25	氰化物/(mg/L)	≤0.001	≤0.01	≤0.05	≤0.1	>0.1
26	氟化物/(mg/L)	≤1.0	≤1.0	≤1.0	≤2.0	>2.0
27	碘化物/(mg/L)	≤0.04	≤0.04	≤0.08	≤0.50	>0.50
28	汞/(mg/L)	≤0.000 1	≤0.000 1	≤0.001	≤0.002	>0.002
29	砷/(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30	硒/(mg/L)	≤0.01	≤0.01	≤0.01	≤0.1	>0.1
31	镉/(mg/L)	≤0.000 1	≤0.001	≤0.005	≤0.01	>0.01
32	铬(六价)/(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33	铅/(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34	三氯甲烷/(μg/L)	≤0.5	≤6	≤60	≤300	>300
35	四氯化碳/(μg/L)	≤0.5	≤0.5	≤2.0	≤50.0	>50.0
36	苯/(μg/L)	≤0.5	≤1.0	≤10.0	≤120	>120
37	甲苯/(μg/L)	≤0.5	≤140	≤700	≤1 400	>1 400
放射性指标^a						
38	总α放射性/(Bq/L)	≤0.1	≤0.1	≤0.5	>0.5	>0.5
39	总β放射性/(Bq/L)	≤0.1	≤1.0	≤1.0	>1.0	>1.0
^a 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 ^b MPN 表示最可能数。 ^c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d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						

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毒理学指标						
1	铍/(mg/L)	≤0.000 1	≤0.000 1	≤0.002	≤0.06	>0.06
2	硼/(mg/L)	≤0.02	≤0.10	≤0.50	≤2.00	>2.00
3	铊/(mg/L)	≤0.000 1	≤0.000 5	≤0.005	≤0.01	>0.01
4	钼/(mg/L)	≤0.01	≤0.10	≤0.70	≤4.00	>4.00
5	镍/(mg/L)	≤0.002	≤0.002	≤0.02	≤0.10	>0.10
6	钴/(mg/L)	≤0.005	≤0.005	≤0.05	≤0.10	>0.10
7	钨/(mg/L)	≤0.001	≤0.01	≤0.07	≤0.15	>0.15
8	银/(mg/L)	≤0.001	≤0.01	≤0.05	≤0.10	>0.10

表 2 (续)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毒理学指标						
9	铊/(mg/L)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1	>0.001
10	二氯甲烷/(μg/L)	≤1	≤2	≤20	≤500	>500
11	1,2-二氯乙烷/(μg/L)	≤0.5	≤3.0	≤30.0	≤40.0	>40.0
12	1,1,1-三氯乙烷/(μg/L)	≤0.5	≤400	≤2 000	≤4 000	>4 000
13	1,1,2-三氯乙烷/(μg/L)	≤0.5	≤0.5	≤5.0	≤60.0	>60.0
14	1,2-二氯丙烷/(μg/L)	≤0.5	≤0.5	≤5.0	≤60.0	>60.0
15	三溴甲烷/(μg/L)	≤0.5	≤10.0	≤100	≤800	>800
16	氯乙烯/(μg/L)	≤0.5	≤0.5	≤5.0	≤90.0	>90.0
17	1,1-二氯乙烯/(μg/L)	≤0.5	≤3.0	≤30.0	≤60.0	>60.0
18	1,2-二氯乙烯/(μg/L)	≤0.5	≤5.0	≤50.0	≤60.0	>60.0
19	三氯乙烯/(μg/L)	≤0.5	≤7.0	≤70.0	≤210	>210
20	四氯乙烯/(μg/L)	≤0.5	≤4.0	≤40.0	≤300	>300
21	氯苯/(μg/L)	≤0.5	≤60.0	≤300	≤600	>600
22	邻二氯苯/(μg/L)	≤0.5	≤200	≤1 000	≤2 000	>2 000
23	对二氯苯/(μg/L)	≤0.5	≤30.0	≤300	≤600	>600
24	三氯苯(总量)/(μg/L) ^a	≤0.5	≤4.0	≤20.0	≤180	>180
25	乙苯/(μg/L)	≤0.5	≤30.0	≤300	≤600	>600
26	二甲苯(总量)/(μg/L) ^b	≤0.5	≤100	≤500	≤1 000	>1 000
27	苯乙烯/(μg/L)	≤0.5	≤2.0	≤20.0	≤40.0	>40.0
28	2,4-二硝基甲苯/(μg/L)	≤0.1	≤0.5	≤5.0	≤60.0	>60.0
29	2,6-二硝基甲苯/(μg/L)	≤0.1	≤0.5	≤5.0	≤30.0	>30.0
30	萘/(μg/L)	≤1	≤10	≤100	≤600	>600
31	蒽/(μg/L)	≤1	≤360	≤1 800	≤3 600	>3 600
32	荧蒽/(μg/L)	≤1	≤50	≤240	≤480	>480
33	苯并(b)荧蒽/(μg/L)	≤0.1	≤0.4	≤4.0	≤8.0	>8.0
34	苯并(a)芘/(μg/L)	≤0.002	≤0.002	≤0.01	≤0.50	>0.50
35	多氯联苯(总量)/(μg/L) ^c	≤0.05	≤0.05	≤0.50	≤10.0	>10.0
3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μg/L)	≤3	≤3	≤8.0	≤300	>300
37	2,4,6-三氯酚/(μg/L)	≤0.05	≤20.0	≤200	≤300	>300
38	五氯酚/(μg/L)	≤0.05	≤0.90	≤9.0	≤18.0	>18.0
39	六六六(总量)/(μg/L) ^d	≤0.01	≤0.50	≤5.00	≤300	>300
40	γ-六六六(林丹)/(μg/L)	≤0.01	≤0.20	≤2.00	≤150	>150
41	滴滴涕(总量)/(μg/L) ^e	≤0.01	≤0.10	≤1.00	≤2.00	>2.00

表 2 (续)

序号	指标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毒理学指标						
42	六氯苯/($\mu\text{g/L}$)	≤ 0.01	≤ 0.10	≤ 1.00	≤ 2.00	> 2.00
43	七氯/($\mu\text{g/L}$)	≤ 0.01	≤ 0.04	≤ 0.40	≤ 0.80	> 0.80
44	2,4-滴/($\mu\text{g/L}$)	≤ 0.1	≤ 6.0	≤ 30.0	≤ 150	> 150
45	克百威/($\mu\text{g/L}$)	≤ 0.05	≤ 1.40	≤ 7.00	≤ 14.0	> 14.0
46	涕灭威/($\mu\text{g/L}$)	≤ 0.05	≤ 0.60	≤ 3.00	≤ 30.0	> 30.0
47	敌敌畏/($\mu\text{g/L}$)	≤ 0.05	≤ 0.10	≤ 1.00	≤ 2.00	> 2.00
48	甲基对硫磷/($\mu\text{g/L}$)	≤ 0.05	≤ 4.00	≤ 20.0	≤ 40.0	> 40.0
49	马拉硫磷/($\mu\text{g/L}$)	≤ 0.05	≤ 25.0	≤ 250	≤ 500	> 500
50	乐果/($\mu\text{g/L}$)	≤ 0.05	≤ 16.0	≤ 80.0	≤ 160	> 160
51	毒死蜱/($\mu\text{g/L}$)	≤ 0.05	≤ 6.00	≤ 30.0	≤ 60.0	> 60.0
52	百菌清/($\mu\text{g/L}$)	≤ 0.05	≤ 1.00	≤ 10.0	≤ 150	> 150
53	莠去津/($\mu\text{g/L}$)	≤ 0.05	≤ 0.40	≤ 2.00	≤ 600	> 600
54	草甘膦/($\mu\text{g/L}$)	≤ 0.1	≤ 140	≤ 700	≤ 1400	> 1400
<p>^a 三氯苯(总量)为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3种异构体加和。</p> <p>^b 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3种异构体加和。</p> <p>^c 多氯联苯(总量)为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PCB180、PCB194、PCB206 9种多氯联苯单体加和。</p> <p>^d 六六六(总量)为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4种异构体加和。</p> <p>^e 滴滴涕(总量)为o,p'-滴滴涕、p,p'-滴滴伊、p,p'-滴滴滴、p,p'-滴滴涕4种异构体加和。</p>						

5 地下水质量调查与监测

5.1 地下水质量应定期监测。潜水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年两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1次),承压水监测频率可以根据质量变化情况确定,宜每年1次。

5.2 依据地下水质量的动态变化,应定期开展区域性地下水质量调查评价。

5.3 地下水质量调查与监测指标以常规指标为主,为便于水化学分析结果的审核,应补充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指标;不同地区可在常规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补充选定非常规指标进行调查与监测。

5.4 地下水样品的采集参照相关标准执行,地下水样品的保存和送检按附录A执行。

5.5 地下水质量检测方法的选择参见附录B,使用前应按照GB/T 27025—2008中5.4的要求,进行有效确认和验证。

6 地下水质量评价

6.1 地下水质量评价应以地下水质量检测资料为基础。

6.2 地下水质量单指标评价,按指标值所在的限值范围确定地下水质量类别,指标限值相同时,从优不

GB/T 14848—2017

从劣。

示例：挥发性酚类Ⅰ、Ⅱ类限值均为 0.001 mg/L，若质量分析结果为 0.001 mg/L 时，应定为Ⅰ类，不定为Ⅱ类。

6.3 地下水质量综合评价，按单指标评价结果最差的类别确定，并指出最差类别的指标。

示例：某地下水样氯化物含量 400 mg/L，四氯乙烯含量 350 μg/L，这两个指标属Ⅴ类，其余指标均低于Ⅴ类。则该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Ⅴ类，Ⅴ类指标为氯离子和四氯乙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下水样品保存和送检要求

地下水样品的保存和送检要求见表 A.1。

表 A.1 地下水样品的保存和送检要求

序号	检测指标	采样容器和体积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1	色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2	嗅和味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3	浑浊度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4	肉眼可见物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5	pH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6	总硬度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7	溶解性总固体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8	硫酸盐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9	氯化物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10	铁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11	锰	G, 0.5 L	硝酸, pH≤2	30 d
12	铜	G, 0.5 L	硝酸, pH≤2	30 d
13	锌	G, 0.5 L	硝酸, pH≤2	30 d
14	铝	G, 0.5 L	硝酸, pH≤2	30 d
15	挥发性酸类	G, 1 L	氢氧化钠, pH≥12, 4℃冷藏	24 h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17	耗氧量(COD _{Mn} 法)	G 或 P, 1 L	原样 或硫酸, pH≤2	10 d 24 h
18	氨氮	G 或 P, 1 L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10 d 24 h
19	硫化物	棕色 G, 0.5 L	每 100 mL 水样加入 4 滴 乙酸锌溶液(200 g/L)和 氢氧化钠溶液(40 g/L), 避光	7 d
20	钠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21	总大肠菌群	灭菌瓶或灭菌袋	原样	4 h
22	菌落总数	灭菌瓶或灭菌袋	原样	4 h
23	亚硝酸盐	G 或 P, 1 L	原样 或硫酸, pH≤2, 4℃冷藏	10 d 24 h

表 A.1 (续)

序号	检测指标	采样容器和体积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24	硝酸盐	G 或 P, 1 L	原样 或硫酸, pH \leq 2, 4 ℃ 冷藏	10 d 24 h
25	氰化物	G, 1 L	氢氧化钠, pH \geq 12, 4 ℃ 冷藏	24 h
26	氟化物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27	碘化物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28	汞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29	砷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30	硒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31	镉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32	铬(六价)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33	铅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34	总 α 放射性	P, 5 L	原样或盐酸, pH \leq 2	30 d
35	总 β 放射性	P, 5 L	原样或盐酸, pH \leq 2	30 d
36	铍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37	硼	G 或 P, 1 L	原样	10 d
38	铈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39	钪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40	镍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41	钴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42	铜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43	银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44	铀	G, 0.5 L	硝酸, pH \leq 2	30 d
45	三氯甲烷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46	四氯化碳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47	苯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48	甲苯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49	二氯甲烷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50	1,2-二氯乙烷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51	1,1,1-三氯乙烷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52	1,1,2-三氯乙烷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53	1,2-二氯丙烷	2 \times 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 $<$ 2, 4 ℃ 冷藏	14 d

表 A.1 (续)

序号	检测指标	采样容器和体积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54	三溴甲烷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55	氯乙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56	1,1-二氯乙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57	1,2-二氯乙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58	三氯乙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59	四氯乙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0	氯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1	邻二氯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2	对二氯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3	三氯苯(总量)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4	乙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5	二甲苯(总量)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6	苯乙烯	2×40 mL VOA 棕色 G	加酸, pH<2.4 ℃ 冷藏	14 d
67	2,4-二硝基甲苯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68	2,6-二硝基甲苯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69	萘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0	蒽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1	荧蒽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2	苯并(b)荧蒽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3	苯并(a)芘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4	多氯联苯(总量)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6	2,4,6-三氯酚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7	五氯酚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8	六六六(总量)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79	γ-六六六(林丹)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80	滴滴涕(总量)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81	六氯苯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82	七氯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83	2,4-滴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 40 d

表 A.1 (续)

序号	检测指标	采样容器和体积	保存方法	保存时间
84	克百威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85	涕灭威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86	敌敌畏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87	甲基对硫磷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88	马拉硫磷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89	乐果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90	毒死蜱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91	百菌清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92	莠去津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93	草甘膦	2×1 000 mL 棕色 G	4 ℃ 冷藏	7 d(提取),40 d

注 1: G——硬质玻璃瓶;P——聚乙烯瓶。

注 2: 对于无机检测指标,当采样容器、采样体积、保存方法和保存时间一致时,可采集一份样品供检测用。

注 3: 45 号~66 号为挥发性有机物,同一份样品可完成上述指标分析,共采样 2×40 mL。

注 4: VOA 棕色玻璃瓶指专用于挥发性有机物取样分析的玻璃瓶,可用于吹扫捕集自动进样器,配套内附聚四氟乙烯膜,取样针可直接刺穿取样的瓶盖。

注 5: 67 号~83 号,86 号~92 号为极性比较小的半挥发性有机物,可以采用同一流程进行萃取测定,共采样 2×1 000 mL。

注 6: 84 号~85 号为极性比较大的半挥发性有机物,可以采用同一流程进行萃取测定,共采样 2×1 000 mL。

注 7: 93 号需衍生化,单独为一分析流程,采样量 2×1 000 mL。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地下水质量检测指标推荐分析方法

地下水质量检测指标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B.1。

表 B.1 地下水质量检测指标推荐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指标	推荐分析方法
1	色	铂-钴标准比色法
2	嗅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3	浑浊度	散射法、比浊法
4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5	pH	玻璃电极法(现场和实验室均需检测)
6	总硬度	EDTA 容量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	溶解性总固体	105℃干燥重量法、180℃干燥重量法
8	硫酸盐	硫酸钡重量法、离子色谱法、EDTA 容量法、硫酸钡比浊法
9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硝酸银容量法
10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分光光度法
11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12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13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14	铝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5	挥发性酚类	分光光度法、溴化容量法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分光光度法
17	耗氧量(COD _{Mn} 法)	酸性高锰酸盐法、碱性高锰酸盐法
18	氨氮	离子色谱法、分光光度法
19	硫化物	碘量法
20	钠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火焰发射光度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22	菌落总数	平板计数法
23	亚硝酸盐	分光光度法
24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25	氟化物	分光光度法、容量法
26	氰化物	离子色谱法、离子选择电极法、分光光度法
27	碘化物	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离子色谱法
28	汞	原子荧光光谱法、冷原子吸收光谱法
29	砷	原子荧光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0	硒	原子荧光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表 B.1 (续)

序号	检测指标	推荐分析方法
31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32	铬(六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分光光度法
33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4	总 α 放射性	厚样法
35	总 β 放射性	薄样法
36	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7	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分光光度法
38	铈	原子荧光光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9	钼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40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41	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42	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43	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44	铊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45	三氯甲烷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46	四氯化碳	
47	苯	
48	甲苯	
49	二氯甲烷	
50	1,2-二氯乙烷	
51	1,1,1-三氯乙烷	
52	1,1,2-三氯乙烷	
53	1,2-二氯丙烷	
54	三溴甲烷	
55	氯乙烯	
56	1,1-二氯乙烯	
57	1,2-二氯乙烯	
58	三氯乙烯	
59	四氯乙烯	
60	氯苯	
61	邻二氯苯	
62	对二氯苯	
63	三氯苯(总量)	
64	乙苯	
65	二甲苯(总量)	
66	苯乙烯	

表 B.1 (续)

序号	检测指标	推荐分析方法
67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法
68	2,6-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法
69	莠	气相色谱-质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器-紫外检测器法
70	莠	
71	莠莠	
72	苯并(b)莠莠	
73	苯并(a)莠	
74	多氯联苯(总量)	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7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法
76	2,4,6-三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法
77	五氯酚	高效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法
78	六六六(总量)	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法
79	γ -六六六(林丹)	气相色谱-质谱法
80	滴滴涕(总量)	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81	六氯苯	
82	七氯	
83	2,4-滴	
84	克百威	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法
85	涕灭威	液相色谱-质谱法
86	敌敌畏	气相色谱-氮磷检测器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液相色谱-质谱法
87	甲基对硫磷	
88	马拉硫磷	
89	乐果	
90	毒死蜱	
91	百菌清	气相色谱-电子捕获检测器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92	莠去津	液相色谱-质谱法
93	草甘膦	液相色谱-紫外检测器法 液相色谱-质谱法
<p>注 1: 45 号~66 号为挥发性有机物,可采用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或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同时测定。</p> <p>注 2: 67 号~83 号、86 号~92 号可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同时测定。</p> <p>注 3: 83 号~92 号可采用液相色谱-质谱法同时测定。</p> <p>注 4: 草甘膦需要衍生化,应单独一个分析流程。</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576—2008 工业锅炉水质
- [2]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3]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4] GB/T 14157—1993 水文地质术语
- [5] CJ/T 206—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 [6] SL 219—2013 水环境监测规范
- [7] 金银龙,鄂学礼,张岚,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释义[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
- [8] 卫生部卫生标准委员会,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应用指南[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 [9] 夏青,陈艳卿,刘宪兵,水质基准与水质标准[M].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4.
- [10] Australian Government,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Ministerial Council, National Water Quality Management Strategy, Australian drinking water guidelines. 2013.
- [11] Council Directive 98/83/EC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EU's Drinking Water Standard, 1998.
- [12]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dition of the drinking water standards and health advisories. Washington, D.C., 2012.
- [1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4th ed.), Geneva, 2011.

(三)、磋商的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s://ggzy.gzlp.gov.cn/>)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磋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屏“文字互动”回复已确认，未回复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结果。

3. 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疑问，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向磋商小组发起现场询问。

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响应

1. 响应函、报价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不符的。

3. 报价表中的填写过于混乱：单价与总价、数量与单位等填写的混乱程度由磋商小组认定。

4.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5. 响应方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9.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商务资料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最后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13.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判定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及有关资料，对供

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11.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4日上午09:30
2.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8月04日上午09:30
3.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具体磋商地点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屏幕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平台查看。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序号	项目包号	成交服务费
1	2025年水城区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	参照《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被列入禁止加参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 响应报价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商务偏离表

三、商务审查部分

1. 业绩
2. 企业实力
3. 项目团队

四、技术审查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检测能力

五、其他部分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2. 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或头像面	身份证另一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授权代表签字） 性 别：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身份证国徽面或头像面	身份证另一面
------------	--------

3. 营业执照

(非多证合一的供应商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单位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若我单位成交，在_____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 诺函

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我单位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的采购活动，在此承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承诺书

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谈判/磋商/协商/报价)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谈判/磋商/协商/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响应/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响应/报价)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如实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性单位说明：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 响应报价书

六盘水市水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响应文件：

- (1) 响应报价书
- (2) 响应货物的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 (4) 响应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5)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6)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交货(服务)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明细报价见分项价格表，交货(服务)时间：_____。

2、为响应书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方保证磋商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磋商文件有效期)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编：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日期：

2.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2025年水城区地方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水源地名称/监测断面名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项报价（元）
1				
2				
• • •				
合计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说明：1、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保管运输、测试分析、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资料费、印刷费、报告编写、售后服务、人员、交通、不可预见费、税收等所有费用。

2、如果单项报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项报价为准，并修正总价，总价不得超过第七章采购需求的预算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偏离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 务要求”中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磋商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情况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审查部分

1. 业绩

2. 企业实力

3. 项目团队

四、技术审查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中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与供应商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情况一栏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三种情况，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服务方案

3. 检测能力

五、其它部分

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中熙锦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 2025年水城区地方
事权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监测磋商中获得成交。我单位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以_____ (电汇、现金)方式向你单位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磋商文件制
定的标准缴纳。

若我方违约，愿凭你单位开具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磋商保证金
和采购项目设备采购人支付成交人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供应商视情况自行增加）